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瑜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模交訴字第1 號酒駕致死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6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茂榮
法　官　高御庭
法　官　魏正杰
書記官　王祥鑫
通　譯　羅慧雯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未到）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佳瑋
檢察官　簡泰宇
檢察官　黃振倫
被　告　黃家瑜
選任辯護人　徐宏澤律師
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盈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諭知：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因家中突發事故，急需其本人親自處理而向本院提出聲請辭去職務，經合議庭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8 款事由，其聲請有理由，裁定解任。（國民法官法第36條第2 項）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清楚？

被告答

清楚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我均瞭解。

審判長問

本日審判筆錄將全程錄音，但審判筆錄僅記載要旨，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起稱

同意。

檢察官均起稱

同意。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黃振倫問

可否陳述當時事發經過的情形？就你記憶中所印象中的事發經過？

被告答

因為事發已經很久了，而且其實我當下真的是，你叫我回想那時候的過程，我全程開車的路線我真的都忘記我怎麼開回家的，我只記得當下的時候，我印象裡那是個大轉彎，我只看到我好像快要撞到電線桿了，我急打，往左打，我連我有沒有擦撞到電線桿，我真的都沒有印象，我是事後警察告訴我我擦撞到電線桿，甚至後照鏡都掉了，甚至還害了一條人命損失了，我才知道發生了這些事情，你現在問我那時候到底怎麼經過的，我真的不知道，我忘記了。

檢察官黃振倫問

昨天我們有一起勘驗過錄影畫面，這部分應該沒有意見吧？

被告答

行車錄影器？有。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一路上看到紅燈、看到車子都會停，看到前面可能沒有路了也會轉彎，這部分應該沒有意見？到後面你到你家，你也把車子停的好好的，這個開車過程你有印象嗎？

被告答

遇到紅綠燈我都有停下，我都有打方向燈，這是我平常開車都遵守交通規則，應該是說習慣動作，你要我記得當下我是不是有這樣子，我真的也忘記了。

檢察官黃振倫問

（當庭播放車內行車紀錄器）請注意聲音的部分。依照行車紀錄器顯示，剛剛你都在唱個歌，跟著唱韓文歌，撞到人之後立刻噤聲，是愣到嗎？

被告答

檢察官你現在這樣問我，我真的不知道我當下的反應。

檢察官黃振倫問

也不知道就對了？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為什麼會做出這種反應，我只記得，你要我回想我裡面的印象，我只記得我大目標就是電線桿，因為那個是大轉彎，我覺得我好像快要撞到電線桿了，我急轉。

檢察官黃振倫問

這個你剛剛有回答過了，只是我剛剛說畫面呈現中，你一邊唱著歌，突然間撞到人之後立刻閉嘴，歌還沒唱完？

被告答

不一定，因為音樂太大聲了，我或許還在哼唱。

檢察官黃振倫問

剛剛你的聲音明顯撞了之後就停住了？

被告答

那可能是音樂太大聲掩蓋住了。

檢察官黃振倫問

如果汽車撞到鐵跟撞到木頭跟撞到人的聲音會不會一樣？

被告答

我沒有撞過，我不確定。

檢察官黃振倫問

我現在現場實驗一下，這個是鐵，這個是木頭，這個是我的手（檢察官當庭敲擊出聲音），一般正常人會覺得這個撞擊的聲音應該都不太一樣吧？

被告答

你現在現場這樣敲，不太一樣。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事後被警方找到的時候你在做什麼？

被告答

我們全家都在睡覺。

檢察官黃振倫問

關於你有跟被害人和解的部分，偵查中檢察官有請求你們要

進行和解，為何那時候沒有做？一直到檢察官起訴後才做這件事情？

被告答

因為告訴人他請求的金額真的很高，而且要一次支付，我真的是沒有辦法，我是一個沒有工作的媽媽，然後家庭老公其實也不太想要管我，所以他只有警詢的時候到，偵查就不理我，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他堅持要一次付清，然後連分期都不願意。

檢察官黃振倫問

後來你這筆錢付清的方式是怎麼付的？

被告答

那是因為這幾年，其實我因為這件事情而得到憂鬱症，我曾經一度想說當初我看到那個電線桿，為什麼不是我自己撞下去，就不會影響到讓別人損失了一條生命，我數度想要輕生，還爆瘦了10公斤，但是我後來去找精神科醫生，醫生說我不可以這樣子逃避，事情發生了就要勇於面對，所以我就決定，雖然我之前只照顧小孩跟家庭，我決定就自己去工作，雖然我學歷不高，雖然賺的微薄薪水，但是我還是願意去努力的償還，我家人看到我這樣子做，本來他們也不想要理我，因為我年輕的時候我不懂事，他們決定把自己住的房子賣掉，讓這筆錢借給我償還給被害人。

檢察官黃振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當天為什麼會去朋友家喝酒？

被告答

我當天因為前一天晚上跟老公大吵，主要吵的內容，因為我們平常就很常吵架，因為我國中沒有順利完成學業，當初是我不顧家人的反對，堅持想要嫁給這位先生，因為我嫁給了這個先生之後，我沒想到他婚後喝酒會做出一些暴力行為，甚至語言傷害，但是這些事情我都不敢跟我原本的娘家講，

因為我既然要嫁給他，我就要為這件事情負責任，所以我們常常大吵、小吵，我都不敢跟其他人說，我只敢跟我的好朋友說，所以前一天我們除了吵架，我們全家只靠我先生2 萬8000元的薪水，我們又為了經濟有所爭吵，外加上我又看到他的手機裡面有跟其他女性友人親密的通訊對話，我覺得我不能再忍受了，我數度其實想離婚，但是我其實是為了小孩跟為我的行為負責任，但是我看到那些簡訊我真的無法忍受下去了，所以我趁半夜的時候大家都睡著了，我不能讓我老公發現我出去，所以我安撫好我的小孩也睡著了，我就偷偷凌晨2 點開車出去找我的姊妹，跟他們訴苦，大概就是這樣的內容。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印象中你大概幾點出門，你還記得嗎？如果說記不起來也沒關係，你就照實講？

被告答

好像是凌晨2 點左右，我真的有點忘記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大概喝了幾瓶酒？

被告答

其實我去朋友家，我們平常去沒有喝酒，可能是我那時候真的情緒太過於激動了，於是我的朋友就把酒拿出來，然後我們就一起喝。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喝完酒之後呢？

被告答

喝完酒之後，其實老實說我平常沒有喝酒的習慣，我當下喝完酒之後覺得頭暈，然後想吐、頭昏昏的，但是情緒非常的亢奮，所以就把情緒宣洩出來，大哭大叫，我朋友是這樣跟我說的，其實我回想我真的也沒什麼印象，我只知道我一直哭而已。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喝完酒你是直接開車回家嗎？還是說有稍做休息？

被告答

我只記得我很心急的必須要在小朋友上課之前，要趕快回去，我不能讓家人發現，尤其是我老公發現我跑出去，所以我應該是喝到，我在我朋友家大概待了約莫2 小時，然後我就跟我朋友說我要先回去，我朋友本來是說他想要載我，我說不行，你也喝酒，你也不行，而且我車子一定得開回去，我不能被發現，所以我就先下樓，然後去車上，但是我發現我在走路的過程真的很頭暈、很不舒服，很想吐，我在車上有稍做休息，但是休息多久我真的忘記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休息是有稍微睡覺一下，就是補眠一下嗎？

被告答

我有閉眼睛，躺在駕駛座休息，但我忘記我有沒有睡著。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休息的原因是說想要讓身體內的酒精代謝掉？

被告答

我沒有想到這麼多，我只是覺得我很不舒服，我想要先休息，然後讓自己覺得我身體狀況比較好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那你休息醒來之後呢？身體有感覺比較好了嗎？

被告答

我休息起來我好像沒有馬上開車，我好像先回朋友家先上個廁所，上去朋友家上廁所，然後走下來的過程我步伐好像有比較好，我才會決定趕快開車回家。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除了當時覺得步伐有比較好，有沒有其他覺得說你精神狀況也有比較回復的感覺？

被告答

我應該是覺得自己狀況OK我才開車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從警局到偵查及到法院這邊都說你當時真的不知道撞到人，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我真的不知道。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你是到警局的時候警察跟你講，你才知道撞到人？

被告答

我們那時候全家都在睡覺，因為我們是透天厝，一樓有人在敲門，然後打開來是警察，是警察告訴我們發生了這件事，我才知道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按照你的駕駛執照的紀錄，你過去5 年都沒有任何酒駕的紀錄？

被告答

是的，闖紅燈、超速全部都沒有，我很遵守交通規則，甚至你看行車紀錄器，其實我開的也是很慢。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的學歷是怎麼樣？

被告答

我學歷國中沒有畢業。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目前有工作嗎？

被告答

我目前有。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做什麼工作？

被告答

我在機械廠做零件的作業員。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在案發時，105年那時候有工作嗎？

被告答

當時沒有。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有幾個小孩？

被告答

一個兒子。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現在多大了？

被告答

當時案發的時候小一，現在已經小六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的先生現在有工作嗎？

被告答

他的工作不是一個很固定的工作，就是類似像臨時工，有點像派遣工，就是哪邊有工作他就去做。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先生一個月收入大概多少錢？

被告答

零零總總加起來就是大概2 萬5 到3 萬之間。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你們全家就靠你先生這筆收入生活？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剛才說你跟你先生常常有爭吵的問題，除此之外你跟其他家人，比如說跟你的婆婆或是其他家人有沒有一些糾紛或問題？

被告答

我們共同住在一起的家人，除了我先生以外，我兒子，還有一個小叔，還有一個大姑，然後小叔是有毒品前科的治安人口，所以他跟大姑一樣在家都無所事事，我也不知道他們整天到底在幹嘛，然後都在家裡，甚至有時厚還要擔心他在外

面會做了一些不好的事情，這個也讓我跟我的小孩都覺得非常擔憂害怕，但是他畢竟是我的家人，我也不敢跟我娘家講。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那些家人平常會幫忙你照顧你的小孩嗎？

被告答

不會，完全是靠我一個人，家裡的瑣事，大大小小家事、煮三餐全部都是我一個人，婆婆只會去他的朋友家打麻將。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依照你的狀況，以你對你先生的瞭解，假設你因為這個案子進去關，你的兒子有誰可以照顧？

被告答

如果我進去關的話，只剩下我先生，我先生喝醉酒之後有時候會打我兒子，我不敢相信如果我進去關，我的兒子要交給我先生照顧，拜託法官不要讓我入監。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跟吳雅雯談和解的過程大概是怎麼樣？他當時有沒有要原諒你？你可否講一下當時你們談和解的過程？

被告答

我對吳女士感到很抱歉，吳女士一開始情緒都是非常的激動，這些我都可以感同身受，因為的確就是我酒後駕車，造成一條人命的損失，這些都是我的錯，我沒有任何的評語或者是有任何的意見，一開始他情緒當然是激動，然後我們要談和解，雖然他一開始給的金額非常的高，而且要一次付清，我陸陸續續的一直談，我有把我的家庭狀況，我所能負擔的也告訴他，他可能都是拒絕我，直到有一天他打電話跟我講說他跟他先生擲筊，他先生同意和解了，然後也願意原諒我，但我不知道為什麼警訊的時候他說他沒有要原諒我，但是這些我都尊重他的意見，所以我們才會促成那一次的調解成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他當時是跟你說他先生願意原諒你？

被告答

他可能沒有這麼明確的講清楚是他先生還是他，但是他有跟我講說他擲筊，他先生同意和解，也願意原諒。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既然你已經把趙東男撞死了，你有沒有為趙東男祈禱或是等等之類的？

被告答

我記得案發的時候，警察告訴我這件事情，那一天我早上在做警詢筆錄，緊接著下午就去檢察官那邊受訊，我記得檢察官好像沒有羈押我，是讓我20萬交保，我交保出去，我妹幫我交保之後，我們立馬去廟裡面為趙先生祈福，然後抄佛經，讓他死掉真的是我的錯，我希望他能原諒我，但是他們如果不原諒我，我也願意承受。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經過這個事情之後，你以後還敢酒駕嗎？

被告答

事發過後我連酒都不想要看到，我現在看到酒我都會冒冷汗，然後恐慌，因為我本來就不是一個有酒癮的人，那一天真的是情緒一時上來，然後朋友拿出酒來，然後讓情緒釋放，我才會做出這一件非常錯誤的事情，所以我本來就是沒有酒癮的人，我從此以後也沒有再喝酒，我甚至連車都不開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案發到現在大概過5 年了，你跟你先生的感情目前是怎麼樣？

被告答

我跟我先生的感情，我們應該會等小孩大了就離婚。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的小孩目前都還算乖嗎？因為他現在也可能快要國中了，要青春期了，你會不會擔心他，萬一你進去關之後，他會不會身心發展會受影響？就是說因為你剛才說你的小孩目前是

小六，之後就要升國中了，假如你進去關的話，你會不會擔心你兒子的身心健康發展會受影響？

被告答

一定會，如果我進去關，一定是我先生照顧，我先生照顧的話一定會造成他人格的偏差。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請求補充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莊佳瑋問

你剛剛說因為喝酒的關係，所以你決定先在車上休息一下再開車出發，是這樣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莊佳瑋問

從剛剛檢察官問你的問題，你說當時唱歌唱的怎麼樣你也不知道，怎麼樣開車回家的路線其實你也不知道，從這些狀況看起來，其實你的狀況並不好？

被告答

對。

檢察官莊佳瑋問

也就是說你知道自己的狀況不好，你還開車上路？

被告答

我承認。

檢察官莊佳瑋問

這個行車紀錄器呈現的影像裡面，你可以看的出來你駕駛的車輛撞到了趙東男以及吳雅雯，然後開走了，以你之前駕車的經驗，如果今天你沒有喝任何的酒，你會不會發現的到你撞到的是人？

被告答

如果我今天像昨天看到，我現在是清醒的人看到昨天的行車紀錄器，那個畫面是看的到被害人的。

檢察官莊佳瑋問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今天是在沒有喝酒的情況底下，按照剛剛辯護人所說，你過去從來沒有交通違規的狀況底下，你是一個完全清醒正常的人在開車，當你撞到了趙東男、吳雅雯，從昨天的監視器看來，你會不會停下來？你會不會發現到說你是撞到兩個人？

被告答

如果我看到被害人，然後我也知道我撞到了他們，我一定會停下來。

檢察官莊佳瑋問

我的問題是按照你清醒的狀況，你昨天這樣子看行車紀錄器的影像看起來，你自己在當下會不會感受到自己撞到的是人？因為你現在的意思是因為你喝了酒，所以你不知道當時是撞到人，所以檢察官現在問你，行車紀錄器拍的很清楚，天色是白天，你撞到了兩個人，這兩個人從你的行車紀錄器的影像可以看的到，這就表示什麼？從你的駕駛座、從你的擋風玻璃處就可以清楚的看到這兩個人，所以現在請你回答我，如果是在你清醒的狀況底下，按照這樣的駕駛狀況，你會不會看到這是兩個人被你撞上了？

被告答

如果是清醒的狀況，可能會。

檢察官莊佳瑋問

檢察官這樣說對不對，本來你有辦法看到你撞到的是人，本來你有辦法留在現場去救這兩個人，但是因為你喝酒的關係，導致你開車離開了，這樣對嗎？

被告答

可是我真的沒有看到被害人。

檢察官莊佳瑋問

有沒有人強迫你喝酒？

被告答

我喝酒後開車我已經承認這是我做錯了事情，我確實有。

檢察官莊佳瑋問

有沒有人違背你的意思讓你去喝這個酒？

被告答

是我要喝的。

檢察官莊佳瑋問

有沒有人違背你的意思逼迫你要去開車？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莊佳瑋問

針對酒後駕車撞到趙東男、吳雅雯造成一死一傷，而且你離開了肇事現場，請問這樣的狀況是因為你自己決定要喝酒、自己決定要開車而造成的，你覺得你要不要負上法律的責任？

被告答

我酒後駕車導致被害人的一死一傷，我承認錯誤，我願意負起責任，但是我真的沒有看到他們兩個。

檢察官莊佳瑋稱：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黃振倫問

剛剛律師有詢問一下你量刑的事由，請問你現在小孩都是你們夫妻在照顧嗎？

被告答

實際照顧者是我。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當時開車的時候有想過小孩還小，還需要你的照顧嗎？喝酒開車的當下？

被告答

我就是想到小孩需要我照顧，所以我想要回家。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在喝酒開車這麼危險的行為時，有想過自己可能會受傷嗎？那小孩之後要靠誰來照顧？還是你今天到法庭上才想起你有一個小孩可以照顧？

被告答

我當初就是想著要照顧小孩，我才會想說要趕快回家，我也是偷偷跑出來的，也是安撫好小孩、照顧好小孩、安頓好小孩我才出來的，其實我生活重心都在小孩身上，我沒有別的重心了。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你今天一直強調因為有小孩要照顧，而不能去入監執行這件事情，那有想過被害人家屬的想法嗎？他們失去一個父親、一個丈夫？

被告答

我當下真的沒有想到，但是發生這件事情我也深感自責，我寧願當初撞到的是我，我寧願受傷的是我的家人，而不是對方的家人。

檢察官黃振倫問

但事實呈現的不是這樣？

被告答

是，但是我深感自責了，你要去追溯我當時的想法，我當時的念頭就只有想要回去照顧我的小孩，但是事發過後我深感自責跟後悔。

檢察官黃振倫問

那以你現在的辯解，你承認酒後肇事撞死人，但是肇事逃逸是否認的？你覺得被害人有辦法原諒你嗎？

被告答

因為我真的沒有看到被害人。

檢察官黃振倫稱：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請求補充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我們昨天看行車紀錄器影像的時候，我們看到被害人是在你車的右前方，你有印象嗎？

被告答

好像是吧。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被害人所在位置，你記得昨天看影像是不是就大概是在你汽車A 柱的位置？

被告答

你說看行車紀錄器的影像來判斷他是不是在A 柱的位置？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對，就大概是不是在A 柱的那個位置？

被告答

差不多，應該是吧。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有沒有可能剛好被害人是因為在A 柱的位置，再加上你那個時候因為喝酒，可能視線不好，所以才沒注意到被害人？

被告答

我當時真的是喝醉酒，我真的印象裡不確定他到底是不是在我的A 柱的位置，我只知道我沒有看到他們兩個，我只看到大目標電線桿，那個大轉彎，我為了閃電線桿左打，我甚至有沒有擦撞到電線桿，我甚至當下我都不知道，我以為我只是晃過去，擦撞到電線桿，或許沒有擦撞到，就這樣子趕快左打，然後再趕快轉回來，然後就慢慢悠悠的繼續維持原來的速度，不加速也不減速，慢慢的開回家。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的父母親還健在嗎？

被告答

我父親已經去世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你目前剩一個媽媽？

被告答

嗯。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有兄弟姊妹嗎？還是說你就一個獨生女？

被告答

我還有一個妹妹。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目前是誰在照顧你的媽媽？

被告答

我跟我妹妹共同照顧，我主要是有拿錢給我妹妹，但是實際照顧者是我妹妹。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你媽媽的身體狀況目前有什麼重大疾病嗎？

被告答

我媽媽得乳癌。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問

所以目前都在醫院接受治療？

被告答

他案發的時候是乳癌，他現在已經末期了。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繼續進行審理程序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黃家瑜於民國105 年8 月23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

時30分前某時起，駕駛車牌號碼5269-KB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你記得你實際飲用了多少的酒類嗎？

被告答

我朋友拿他家人做的藥酒，然後還有兩瓶啤酒，我印象裡是這樣。

審判長問

那這些藥酒是幾CC？

被告答

藥酒沒有全部喝完。

審判長問

你們是幾個人喝酒？

被告答

我跟我朋友跟他的先生，三個人。

審判長問

所以總共三個人喝酒？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這些酒裡面你喝了多少？

被告答

兩瓶啤酒是我喝的。

審判長問

你也有喝藥酒？

被告答

藥酒有喝，但是我忘記我到底喝了多少。

審判長問

你們喝酒的時間從何時到何時？

被告答

我約莫2 點去我朋友家，但我真的忘記我喝了多久，應該1、2個小時吧。

審判長問

你於同日5 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不得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依當時情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你的車輛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及在該處路旁行走之趙東男及吳雅雯之背面身體，致趙東男、吳雅雯分別受傷，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承認我酒後駕車，然後造成被害人受傷，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當時你為何選擇開車回家？

被告答

因為我是開車過去的。

審判長問

有沒有想過要搭計程車或代駕？

被告答

因為當時叫不到車，而且我車一定要開回去。

審判長問

車為何一定要開回去？

被告答

我不能讓我老公發現。

審判長問

你之前有喝醉過的經驗嗎？

被告答

很少，我也不知道我酒量好不好。

審判長問

你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竟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真的不知道我造成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後，然後還逃走，如果我知道我一定會停下來，所以我根本就不知道我撞到他們兩個，怎麼可能會有逕行駕車離開現場這件事情。

審判長問

我們剛剛有看行車紀錄器及車損照片，發現你的右後照鏡有毀損？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當時發生撞擊的時候，你有感受到聲音或者是車的震動？

被告答

我真的沒印象了。

審判長問

那有沒有聽到什麼聲音？

被告答

外面的聲音嗎？我真的想不起來，我只聽到音樂聲。

審判長問

我們看行車紀錄器你車輛往右偏，壓到路面白線右偏以後，你忽然又一個左轉拉出來，你是不是看到了什麼物品或是撞到了什麼東西你才會做這樣的反應？

被告答

如果你要我回想的話，我應該是在轉彎的時候看到了類似像電線桿，然後我也不確定，就是一個很大的柱子，然後我就要趕快左彎。

審判長問

你的解釋是你看到的是一個很大的柱子，所以你就趕快轉彎？

被告答

對，因為行車紀錄器我昨天也才看第一次，所以我真的沒有印象，我只能靠那個去回想。

審判長問

你說你沒看清楚行車紀錄器？

被告答

我有看清楚，可是你剛才問我的印象裡面我是為什麼會轉，我的印象裡面是看到一根類似像電線桿的物品。

審判長問

至於有沒有撞到？

被告答

我真的不知道。

審判長問

你有沒有感覺到你撞到電線桿？

被告答

警察告訴我發生這件事情，我看到我車子的後照鏡掉了，如果要這樣推算的話，我可能有撞到電線桿，但是我事發當下我真的忘記了。

審判長問

你現在不確定你事發當下的情形就對了？

被告答

對，我只能靠後續的東西去。

審判長問

後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7 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嗣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黃家瑜，經對黃家瑜行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8 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15分鐘（10：14）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10：32）

審判長諭請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1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時你的行車紀錄器的廠牌是什麼？
被告答
行車紀錄器應該是我老公裝的，所以我也不清楚。
審判長問
你的行車紀錄器會顯示車輛的行車速度嗎？
被告答
我沒有注意，好像沒有。
6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去之前就知道你要喝酒了嗎？
被告答
不知道。
6號國民法官問
你去了之後你朋友拿酒給你喝，那你之後有沒有想過說你們其中一個人可以不要喝，然後載你回家？
被告答
沒有想這麼多，其實我也不確定他老公有沒有喝，但我確定我的朋友陪我一起喝，就是跟我一起喝。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的和解金額800 萬有部分是強制險的理賠，你自己負擔的部分是多少？
被告答
應該是600 萬。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就是強制險是200 萬的部分？
被告答
對。
1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從行車紀錄器看音樂放的很大聲，你是全程都有跟著在唱還是部分的時間？

被告答

我真的沒印象我有沒有全程在唱，因為它是我的身體反應，但如果參酌我昨天看的行車紀錄器，我應該是有跟著哼唱，我記得我昨天看的行車紀錄器，我停好車關掉音樂，我下車的時候你還聽的到我在哼唱，這是我看行車紀錄器，我回想是沒有這個印象，到底我有沒有在唱歌，我是自己回想不出來，只能僅提供行車紀錄器去參酌。

2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剛在說明的時候有提到說你很愛你的孩子，孩子就是你的重心，所以你喝完酒之後你想要趕快回去，也不要被家人發現，然後也可以照顧小孩，那你趁小孩子睡著之後離開，到你回到家，你知不知道你離開家到你回到家的時間其實蠻長的，就是整個晚上，那你小孩子其實是沒有人照顧的，就是你很愛他，但是那段時間你孩子是一個人在家，你也有提到說你不希望你先生發現，但是你還是離開了，我要問的問題就是說你知道你那段時間離開你最愛的孩子，就是有可能你先生會發現，然後有可能他會醒來，本來你很愛他，可是那段期間有可能他就是一個人，然後單獨的？

被告答

我懂法官的意思，你是說我在離開的當下怎麼沒有想到我的小孩。其實我平常都是照顧他的，我真的是那時候發生了大吵，然後又發現我老公有跟別人有私訊，我真的是情緒一時淹沒了我的理智，所以我情緒真的很激動，於是我真的是那一天晚上才想說要出去找朋友，但是平常小孩的作息我是最清楚的人，我的小孩小一，他不是BABY，BABY可能2 、3 個小時就要醒來，可是我的小孩小一，他10點睡覺，他可以從12點到凌晨4 、5 點他都是熟睡期，絕對不會醒來，除非有特殊狀況，我叫醒他或者是生病發燒的這種情事發生，所以我可以確定他那段時間是熟睡的，我才會跑出去，所以大約喝到快要3 、4 點的時候，我才會急著想說趕快回家，因為我知道他可能5 、6 點就一定會醒來了，我也要準備他的早

餐，要準備讓他去上課。

（2號國民法官稱；請當庭播放被告撞擊時之行車紀錄器影片）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開始上車播的，就是一直在播的那首韓文歌，中間有換一首，好像換到五月天的歌，是你自己換的還是它自己播放？因為後來又一直都在播那一首韓文歌？

被告答

因為我的車子的歌曲的資料庫USB 就那幾首在換，它有時候播了一首歌，它還會繼續播重複的歌，它可能有點問題，它平常就這樣，我聽的歌就那幾首而已。

3號國民法官問

看行車紀錄器你快要撞到的，就是撞到完之後有稍微左偏，然後再回來，那你當下如果有感覺撞到你說是電線桿，那為何沒有停下來看一下？

被告答

我當下不覺得我真的撞到電線桿，我以為我閃掉了，可能事後警察告訴我，我再看我的車子，我的後照鏡掉了，不見了，我才連結起來我可能當下真的撞到了電線桿。

1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開車有看後照鏡的習慣嗎？尤其是左後照鏡或右後照鏡？

被告答

開車一定會注意左右後照鏡，還有前面上面的鏡頭，如果你要問我當下為什麼會沒發現後照鏡掉了嗎？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沒發現，但是我看行車紀錄器我卻還能開回家，但是你看的出來我行車紀錄器開車左左右右蛇行，數度有幾次我自己都有生命安全，要自己撞上了，然後我回想起來我能這樣開車回家，我也覺得很可怕，但我真的不知道我的後照鏡真的掉了。

2號國民法官問

你喝完酒，然後你說你覺得你有在車上休息一下，但你不知

道休息多久，然後你有上去上個廁所再下來，然後因為你車子起動的時候，昨天的影片裡面，直接就有一個電線桿在前面，然後你也知道你要轉彎出來，但你可以確認就是你上車的時候，其實你知道你是人不舒服的，就是你那時候是不舒服的狀態？

被告答

是。

（1號國民法官稱：請當庭播放定點監視器影像）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證據調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科刑證據要調查？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

檢察官這邊在之前有提出一份編號7 的資料，這是一份南投地方法院的刑事判決，這個判決是後來二審、三審都沒有改判，因而確定的判決，在這邊特別要提醒的是說沒有兩個刑事案件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我們只能找一個儘量接近的判決來給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來做為參考，那我們認為這樣是接近判決的理由是因為第一個他的犯罪主文以及他的事實就是酒後駕車致人於死，並且有肇事逃逸，同時構成這兩罪的狀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這個案件，南投地院的這個案件，他在事實欄裡面，各位法官跟國民法官可以清楚的看到，他這一個案件的駕駛人也是同樣撞上了路旁的行人，差別只是在本案他撞上了兩個行人，南投這個案件他只撞上了一個行人。第三個則是在南投這個案件裡面，大家可以翻到這個判決的第2 頁，從上面數下來第4 行可以看的出來，在南投這個案件裡面，這個駕駛人最後的呼氣酒精濃度是每公升0.8 毫克，跟本案駕駛人被查獲時酒精濃度是0.74毫克，相去並不遠，剩下來跟這個案件相關的部分是在判決書的第8頁，因為本案有一個部分是在量刑應該如何量處的部分上有一個爭執點，所以在這邊檢察官也想要引用南投地院這個判決書裡面的部分內容，在這邊簡要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做

朗讀，從這個判決的第3 行開始「被告對於肇事逃逸犯行，忽而坦承、忽而否認，並辯稱不知道撞到人云云，難認此部分有悔悟之心」，這跟本案的狀況差不多，因為在本案裡面被告黃家瑜在偵訊時對檢察官說我願意認罪，後來在審理當中又說我不願意承認肇事逃逸的犯罪，接下來在南投地院這個案件裡面講到「被告雖於本案偵、審程序均坦承酒駕致人於死之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100 萬元」，檢察官也認為這跟本案的情節稍微有點類似，後面這個判決提到了「惟被告賠償損害意在履行其對被害人之民事責任，此部分可為本院就科刑輕重考量之因素，然尚非得據此當然減免其刑事責任，則審酌被告酒駕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犯行，違背義務之程度及對社會安全所生之危害均屬重大，為服上開修法目的應予嚴懲，在客觀上難認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及環境，縱科以該兩罪之罪第一法定刑度刑，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無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可言」，這個部分其實是對應到各位國民法官所拿到評議程序資料裡面，其中有一段在第10頁下面本案相關加重減輕事由的說明二，刑法第59條的情堪憫恕，酌量減輕其刑，這個法條到底適不適用於本案，檢察官提出這個判決是想要提醒各位法官以及國民法官，這個59條的適用，它的精神在南投地院的判決裡面體現出來了，也請各位法官以及國民法官一併參酌，那這個部分是檢察官要提出的科刑量刑參考資料，順帶說明的一個部分就是本案被告的前科狀況，檢辯雙方對於被告沒有前科這件事情都沒有爭執。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有無科刑證據要調查？

被告答

剛才聽檢察官說我在警、偵為什麼承認，然後到審理卻否認，我這邊必須要表示，當時早上案發，緊接著警察到我家敲門，告訴我發生了這件事情，我當時也驚嚇我怎麼會做這件事情，接著我就去做警詢筆錄，警察告訴我發生了這件事情

，我確實喝了酒、開了車，造成被害人趙先生的死亡，這些我都承認，接下來下午緊接著就去做偵訊筆錄，檢察官問我，我從早上0.74酒測值，然後到警詢酒都還沒有退，甚至到下午我的酒測值也有可能還在這麼高的部分，我頭腦都還沒有醒過來，檢察官就一直問我，甚至也沒有告訴我什麼叫做肇事逃逸、什麼叫做過失致死，這些的法條如何構成的，我相信各位法官你們自己要，一般老百姓，我甚至國中還沒有畢業，我要去理解這些構成要件，你們可能都需要花一點時間去消化跟理解，檢察官就直接只有問我「你人都撞死了，你要不要認罪」，我確實造成趙先生的死亡，我當然說我認罪，但他沒有跟我解釋什麼叫做肇事逃逸，這是我必須要補充的。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昨日有提出來的，第一個駕駛資料，第二個就是被告與被害人的和解筆錄。現在提示的是和解筆錄，請國民法官可以看一下，這個是在苗栗地方法院做成的正式和解筆錄，下面也有押司法事務官的姓名，和解的對象上面是寫吳雅雯和另外一個趙先生，他是被害人的兒子，相對人就是黃小姐，雙方之前有達成了和解，是以新台幣800 萬元達成和解，被告目前也確實有依照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完畢，證人吳雅雯在昨天作證時也有說到被告確實已經有匯了這筆錢，我們想要證明說被告在案發後有盡到最大的努力去籌到這筆錢去彌補被害人的損失，想要讓大家知道說比起很多常見的案件，很多肇事者就完全不賠，甚至於直接逃避民事責任，我們被告跟一般人的情況是比較不同的，所以我們就特別提出這份和解筆錄。第二份就是昨天有給大家看過的被告駕駛執照的查詢資料，就是說被告在100 年3 月時取得了駕駛執照，案發是在105 年8 月，相距5 年多，被告在案發過去5 年從來都沒有任何酒駕的紀錄，再加上剛才檢座有說被告其實除了沒有酒駕的紀錄以外，也沒有其他刑事案件的前科，所以想要告訴國民法官說被告平常是一個品行良好的人。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起稱：

剛剛備位國民法官有問到本件和解金額是多少，其實這個部分要特別再說明一次，這一份和解書的金額寫800 萬，剛剛備位國民法官有問到說除了保險公司付掉200 萬，我們實際付多少，那要跟國民法官報告是說在酒駕肇事的這件事情上，保險公司雖然先行理賠200 萬，但是事後會再跟被告追索那200 萬，所以其實他實際上會付掉800 萬，也就是說其實我們跟被告的媽媽在溝通過程時，媽媽有問說總共要付多少，我們有跟他講說其實雖然保險公司付掉200 萬，但是其實事後保險公司會上門再拿回200 ，這個部分實際他金額是800 的部分，再來是說檢察官雖然提出了南投的一份判決做參考，但是我們還是請國民法官注意這部分，第一個他們賠償金是100 ，我們金額是800 ，當然其實應該講的是說賠償金的多寡，其實是看兩造彼此之間談論過程之後的一些態度跟情緒問題，確實金額是不一樣，再來就是說其實從南投地院的事實欄裡面，他其實是從下午5 點40分出發，5 點53分發生車禍的事情，我們本件的起訴事實他是凌晨4 點出發，在5 點半的時候才發生這個車禍，當然剛剛在詢問被告的時候，他也說了其實他離開朋友住家的時候，那時候應該是4 點，他是2 點到朋友家，差不多喝了1 、2 個小時，他說他應該是4 點的時候離開住家，雖然他事後休息了一陣子之後又回去上廁所，但是其實被告顯然知道他喝了酒之後他不宜就直接上路，所以他在車上確實有做了一段休息，那南投地院的這份判決他是喝完酒之後就直接上路，在幾分鐘之後就發生了車禍，這兩份的犯罪情節是不一樣的，我們請國民法官一併參酌。

審判長諭知就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

不曉得審理程序進行到現在，各位心裡面在想的是什麼？各位心裡面在想的是剛剛看監視錄影器的時候，這一個被告黃

家瑜到底是知道撞到人，還是不知道撞到人，他當時有沒有想到他的小孩，還是沒有想到他的小孩，說實在話，檢察官不曉得大家心裡面在想什麼，但是檢察官必須提醒各位一件事情，在這些細節之上，我們今天坐在這個法庭裡面，各位的責任在哪裡？各位的責任不在於這些次要的細節，各位最主要的任務在於確認被告黃家瑜應不應該就本案起訴的兩項犯罪負擔刑事上的法律責任，大家可能會想，負擔刑事上的法律責任不就是有罪這件事情嗎？因為這跟大家的過往理解不大相同，所以請容檢察官在這邊簡要跟各位說明。在刑法的領域裡面有它獨立的價值，我們為了避免大家拿別人的權益去冒險，所以我們針對特定的行為，我們做出處罰的規範，除此之外我們有所謂責任能力的限制，所以大家可能會覺得說被告剛剛一直講說「我真的不知道撞到人」，所以你會想說不知者無罪，所以如果他不知道他撞到人的話，我們法律不應該處罰他，但是在這邊跟各位說明的是，反過來如果他知道撞到人就一定會處罰他嗎？檢察官在這邊跟各位說明，其實也不是這樣，舉個例子來跟大家說明，刑法裡面有所謂責任年齡的限制，假設一位12歲的小朋友他在學校裡面拿拳頭打人，他知不知道他在打人？他知道他在打人。刑法處不處罰他？刑法不處罰他。原因是什麼？因為他未達刑法的責任，所以雖然他有故意，雖然他打人，但是我們刑法不處罰他，這個是我們刑法的規範，反過來有沒有可能是他不知道在做什麼，刑法要處罰他的呢，請大家看一下手邊的資料，這個就是刑法第19條的規定，刑法第19條告訴我們什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這句話聽起來有點饒舌，簡單舉個例子，請大家想像一下，有一個人天生罹患了一些精神疾病，這個疾病導致他連這個東西是汽水還是毒藥他都不知道，在這種狀況底下他沒有任何的選擇，他也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他犯了錯，我們的刑法去處罰他，有意義嗎？沒有意義。所以我們的刑法規定在這種情況底下不罰，但是

請大家看下面幾行，到最後尾巴的時候說前兩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這個行為人，這個被告他行為時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但是這個原因是他自己造成的，很抱歉，你不能拿這個理由來法庭上面跟我們說你不用負責，這個是刑法告訴我們的事情，檢察官在這個法庭上面必須要負擔所謂的舉證責任，大家在審理過程當中應該可以聽的到辯護人在那邊說檢察官沒有負到舉證責任，我們要負擔的舉證責任是什麼？是把所有證據聽起來讓大家看到責任兩個字，所以在過程當中無論是被告也好、辯護人也好，可能會拿一些細節的東西告訴大家，遮遮掩掩說這其實責任，大家可能只看到一個「責」字或者是責底下的「貝」字，而不是清楚的看到責任兩個字，我們現在先來看一下，檢察官這邊提出來哪些證據，我們已經證明了哪些事情，第一個車子是不是黃小姐開的？是。第二個人是不是黃小姐撞的？是。第三個酒測值有沒有超過刑法上的規定標準？有。最後一個酒是不是他自願喝的？車是不是他自願開的？都是。在他有選擇，年齡也達到了刑法的責任年齡的狀況底下，這件事情無論是酒駕過失致死或者是刑法的肇事逃逸，由他來負擔這個刑法上的責任有任何的問題嗎？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大家覺得有任何不足之處嗎？我反而比較想要聽到的是被告在這個法庭上面，在聽完這樣的一個說明之後，有沒有辦法跟各位法官以及國民法官說針對肇事逃逸的這件事情，我黃家瑜本人不用在刑法上面負擔任何責任，他敢不敢這樣講？我們等一下聽聽他的講法，當然檢察官尊重他的選擇，他可以選擇不講，因為審判長有說他在法庭上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但是如果連他自己都不願意在這個法庭上面坦然的面對自己應該承擔的刑法上的責任，又有什麼立場在接下來的程序請大家原諒他？他負責了嗎？他的態度有讓大家感受到他是想要承擔這麼法律責任的嗎？他是真心的想要悔改嗎？我不知道，我們等一下聽聽他的講法。最後的最後希望各位法官以及國民法官能夠思考到一件事情，本案檢察

官提出的證據如同吳雅雯在審判的過程當中提到的一件事情，他說非常的幸運，我們今天有行車紀錄器、有路口監視器這些高科技的蒐證設備，我們也很感謝警察很認真的在案發之後馬上的去把這些東西調齊，所以這個案件我們有辦法找到被告來負擔這個法律責任，這是我們真的運氣好，以上是檢察官的說明。

審判長問

就本案之事實及法律，有何辯解？

被告答

我承認我的確有喝酒然後開車就上路，最後的結果造成了被害人死亡，我從頭到尾警察來找我做完酒測，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否認，我也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但是肇事逃逸的部分，我是真的沒有看到被害人，我為什麼要否認這件事呢？因為我就是真的沒有看到，如果我有看到我一定承認，我有什麼理由要否認？我都願意承擔酒駕過失致死的責任了，我只是一個國中沒有畢業的女生，我讀書不高，我沒有辦法像檢察官講的這麼有邏輯、這麼有道理，讓各位法官覺得他講的非常的好，我只是一個國中沒有畢業的女生，我只能用白話文告訴你我真的是沒有看到被害人，如果我今天看到，我真的撞到，我一定會停下來做緊急救護的處分趕快報警，我怎麼可能就這樣悠悠哉哉慢慢的就這樣開著時速4 、50，沒有開快，也沒有開慢，甚至還數度撞到牆壁或是其他的路口或是其他的車子，造成大家的危險，這個是我承認的，我數度自己都要面臨到危險，我想要表示說我沒有必要說謊，檢察官一直用一般人看行車紀錄器，認為被告你怎麼可能看到那兩個人，你跟我說你沒看到，你不要再說謊了，法官，我就是真的沒有看到，我就是真的沒有看到，我才會坐在這裡一直為我的沒有看到，一直在做解釋，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讓你們相信我，檢察官也只有行車紀錄器，他用他的推測之詞認為我就是看到了被害人，我還要拿出什麼其他的證據、其他的說詞來解釋我真的沒有說謊，如果各位法官你們真的覺得有

必要的話，我也可以去測謊，我真的沒有看到，如果我看到，你相信我，我一定會協助救護、報警，我不會讓這件事發生，我甚至都想要撞到的人是我，我不會讓趙先生就此消失在這個世界，我寧願自己消失。

審判長請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剛才大家聽完了檢察官的論告，大家知不知道按照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第2 條規定，其實檢察官要對於被告有利以及不利的部分都要一併注意，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是說剛才大家聽完檢察官講的，但是大家有沒有聽起來覺得檢察官好像刻意對於對被告有利的部分都忽略不談，一直不斷的攻擊指責被告，所以其實包括國民法官也是一樣，要客觀的去瞭解說到底對被告有利的部分有哪些，以下我們就開始來說明。首先我們還是要跟大家解說一下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雖然在審前會議的時候，法官已經有向各位說明了，那因為是昨天才說明，怕大家會忘記，所以我們今天想要再簡單說明一遍，第一個就是無罪推定原則，什麼叫無罪推定原則？因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規定，關於無罪推定原則的規定，他的白話文的意思就是說在檢察官沒有提出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罪之前，應該認為被告是無辜的，第二個就是說檢察官就起訴的犯罪事實要負舉證責任，那這個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規定，那他的規定內容是說檢察官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且指出證明的方法，那再白話一點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說參考最高法院的判決是說檢察官必須提出證據的刑事舉證責任，也要指出證明的方法，用來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大家記得要確信，犯罪事實的存在，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不足以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證明的方法無法說明法官形成有罪的心證，那為了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另外他的意思也是代表說被告並沒有任何義務證明自己無罪。下一個就是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另外也叫做罪疑惟輕原則

，他的意思是什麼呢？大家要記得，就是說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必須無合理可疑，否則應該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那這什麼意思？就是說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裡面，你們看起來如果說有抱有一絲合理的懷疑，就是有一點懷疑或是認為說有一點可疑之處，那在這種情況下，按照我們的原則，你應該要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再來跟大家解釋一下大法官的解釋，因為本案所涉犯的法條其中一條叫做刑法第158 條之4 關於肇事逃逸，那肇事逃逸跟大家說明一下，歷年來經過多次的修法，其中在最後102 年的時候有修正成目前現行的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條，後來很多的法官在承辦這種案件的時候，發現很多開車撞到人，那行為人只受很輕的傷，那這樣子的情況下，肇事逃逸難道就要判到1 年以上這麼重的罪，所以當時有一些法官有去聲請大法官解釋，那大法官在108 年5 月31日的時候有做成777 號解釋，這個解釋文有一段是擷取其中一段，其中這個後段大法官有特別強調說在這個情節輕微的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也就是說如果說在比較輕微的個案，就是說只輕微的撞傷人，像比如說就本案吳雅雯的部分，大家記得，因為本案的被害人有兩個，一個是吳雅雯、一個是趙東男，那吳雅雯是受比較輕的傷，如果說在這個大法官解釋的情況下是否符合輕微的情形，這也是到時候國民法官要審酌的，那什麼叫做情節輕微呢？其實大法官解釋的理由書裡面有舉例，其中一個例子是說被害人所受的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的必要，在這種情況下是符合情節輕微的情形，那以上這是在犯罪事實及法律辯論之前還是要跟大家提醒一下上述的原理原則以及大法官解釋。接下來我們進入本案的犯罪事實以及法律的辯論，其中就酒駕致死罪的部分，他的法定刑是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那黃小姐從頭到尾他都一直坦承這條，也沒有否認犯罪，是承認的，黃小姐的過去我們也沒有任何酒駕的紀錄，這是這一條的部分。接下來是肇事逃逸的部分，這個肇事

逃逸，大家看第一點，肇事逃逸大家要看一下這個要件，肇事逃逸的要件是什麼？就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法院是怎麼解釋這個肇事逃逸的要件，其中就主觀的要件裡面最高法院是認為說行為人必須要認識肇事跟致人死傷兩個情事，缺一不可，也就是說我們開車的人必須要認識到肇事，而且也要認識到有造成人家的死傷，舉例假設只有認識到肇事，但是我不知道已經造成有人受傷或死亡的這種情況下，原來是不能成立肇事逃逸的主觀要件，所謂主觀的要件就是說他有沒有構成肇事逃逸的故意，就是說大家國民法官要知道，不是說只要撞到人把車開走就一定構成肇事逃逸，我在開走的當時我必須已經要知道說有肇事了，而且有造成人家死傷的這個情況，才會構成肇事逃逸，並不是說隨隨便便只要撞到人一開走就會構成肇事逃逸，要件解釋完了，我們看一下到底檢察官對於肇事逃逸的主觀的要件到底舉證的程度是怎麼樣，也就是說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到底能不能證明黃小姐已經有認識到肇事跟致人死傷這兩個要件，而且大家的心證已經達到確信，那檢察官提出的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昨天大家國民法官以及法官們也都看過了，檢察官提出行車紀錄器是想要證明說被告在行為當時撞到人的時候，有認識到肇事跟致人死傷，可是我們有以下幾個疑點，第一個，大家回想一下，當時案發的時候是清晨5 、6 點的時候，天色其實還沒有到很亮，被害人趙東男及吳雅雯他們分別是穿著深紫色還有黑色的上衣，行走在右側的路旁，而且駕駛的視線確實剛好是被A 柱所擋住了。第二點，依照吳雅雯昨天的證述內容，他說趙東男的身高只有156 公分，大家可以知道156 公司大概多高，而且吳雅雯自己又比趙東男還要矮，而且大家再回想一下昨天的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趙先生他年紀很大了，70幾歲，他156 公分，但是他走路的時候是嚴重的駝背，所以其實一般駕駛人確實是不容易察覺。再來更重要的一點是剛才檢察官一直認為說我們一般人，大家現在在看行車紀錄

器是處於一個正常沒有喝酒的狀態看行車紀錄器，但是黃小姐當時確實是喝醉了，這個黃小姐也不爭執，當時他的體內酒精濃度確實已經影響他的判斷能力，還有視野範圍顯著降低，如果說各位國民法官曾經有喝酒的經驗，甚至於曾經有喝到很醉的經驗，可以知道說喝過酒的人他的腦袋的判斷能力以及眼睛目視的視野範圍，可能都會比較狹窄，跟一般我們情形這種我們現在坐在這邊現場看行車紀錄器的感覺一定會有不相同。第四點，依據昨天證人吳雅雯他說在車禍發生當下他並沒有大聲呼喊請駕駛人停車，而且監視器影像畫面剛才大家也重複看了幾次，撞到人到被告開走，也都沒有聽到任何呼救的聲音，而且當時車上的音樂開的很大聲，所以說當時被告也確實只聽到車上音樂的聲音，也沒有聽到任何求救，請他停下來的聲音。再來黃小姐的車撞到趙東男的時候，趙東男或吳雅雯其實並沒有倒在汽車的擋風玻璃或者是引擎蓋上，也就是說從駕駛正面的視角並沒辦法直接看到趙東男或吳雅雯已經有被撞到的情形。再來第六點，大家可以看到黃小姐的車撞到趙東男的時候，黃小姐當下並沒有立刻做出尖叫、驚慌或是緊張等一般人常見的反應，我不曉得說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曾經開車或是騎車撞到人，大家試著想看看，如果說我們開車從來沒有肇事過，突然第一次撞到人，通常一定會很緊張的尖叫，尤其可能是女性的話可能有些會尖叫，甚至於可能有時候會罵個髒話等等之類的，那從頭到尾大家知道被告黃小姐從頭到尾並沒有任何這種的反應，沒有尖叫「啊」或是什麼「天哪」等等之類的這種反應，而且他其實也沒有加速逃逸，因為一般肇事逃逸的人，如果說他真的要規避這個責任或是說他不想要被找到的話，通常都會加速要逃走，但是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影片，他沒有加速逃走，而且他直接回家，他也沒有說開到其他的地方躲起來或是隱匿起來，不讓警察找到，他就這樣子直接開回家，然後就直接要睡覺，跟一般想要肇事逃逸規避肇事責任的人是不是有點不太相同？所以綜合以上的說明，其實對於檢察官所

提出的行車紀錄器影片，是否真的能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大家能夠確信說被告黃小姐真的當下已經認識到了肇事，也認識到說已經造成人家的死亡或受傷了，是否真的已經達到這個確信了，我們認為是有相當大的疑問，再者，依據檢察官昨天提出的車輛照片，大家看那個車的擋風玻璃跟引擎蓋，確實並沒有任何破損的情況，再參照黃小姐在車禍發生當天，從在警察到檢察官面前做的筆錄內容，而且當時在警察跟檢察官的時候，黃小姐沒有委任律師，沒有任何律師教他要怎麼講，但是他當下自然的反應就是說他真的不知道撞到人，黃小姐一直到現在在法官的面前也都一樣表明說自己真的當時不知道撞到人，是前後一致的，所以我們綜合檢察官提出的其他的證據，包括上述的證據，我們認為說綜合判斷起來都沒辦法證明黃小姐在車禍發生當時已經認識到肇事，而且也認識到了致人死傷的這兩個要件，所以我們認為說請國民法官還是要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就肇事逃逸罪的部分判決被告無罪。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起稱

我們請國民法官協助確認檢視，第一個就是說檢察官起訴的兩個罪名，一個是他因為喝酒駕駛車輛致人死亡，他的刑度是3 年到10年，那南投地院他這份判決的刑度剛好就是3 年，另外南投地院這一位被告其實他對於他肇事逃逸的事情他否認，所以他的刑度是1 年到7 年，其實從南投地院的這份判決可以看出來，因為他承認他酒駕撞死人，他判3 年，其實從這一份刑度來看，他最多判3 年8 個月，也就是說他其實認或不認，他差8 個月，從本件來看，其實如果本件的被告他撞死人之後他逃跑，他真的就走了，他走了其實如果從事後法定刑來看或者是從南投地院這一份刑度來看，其實都差不了多少，可是如果他不認，又被國民法官們認為他罪行惡劣，他的刑度其實在本身就是致人死亡這件事情他本來就3 年以上，他本來就可以調很高，因為他3 年到10年，他其實沒有在差他沒有肇逃這件事，被告一直說明他學歷不高，

他其實他想要描述的是說事情的經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雖然這樣的辯論方式很笨，因為律師可以建議他其實加起來沒有差，因為在刑度上確實沒有差太多，可是因為被告他本身，他其實他第一時間就說了，本件有幾件事，第一個是他故意喝酒，他故意開車，但是他沒有故意開車撞死人，不然本件車子就是他殺人的工具，他不會是致人死傷的部分，但是他爭執是說他撞到人之後不知道撞到人而離開，他針對他離開這件事情他說他沒有故意，其實故意與否，其實就是本件重要的爭點，在於他知不知道，我們只能從事後的觀點去評估這個人到底知或不知，或許檢察官、或許國民法官、或許律師們都可以建議他，你就直接全部認，因為你頭已經洗一半了，你已經認了一個3 年到10年的罪了，你有差這個1到7 年的部分嗎？可是被告他始終就很耿直的說他真的不知道，我們請庭上評估這件事情。第二個事情是南投地院的這一份判決，其實他最後車子在哪裡找到？他在第二公墓。人會莫名其妙車子跑到第二公墓嗎？他想要遺棄這一台車子或是躲藏這一台車子，本案的車子在哪裡？在自己的家。現在的科技這麼發達，我要逃，我要怎麼逃，如果我已經撞到人，我第一時間我沒有勇氣留下來，我離開的時候我到底要做什麼？請國民法官思考一下，如果你沒有勇氣留下來的時候，你會怎麼處理你的車子、處理你的罪行？你會自己回家，然後就睡覺，什麼都不管嗎？至少自首吧？也沒有。我們要說的是南投地院這份判決他車子躲藏在很奇怪的地方，叫第二公墓，我們車子在自己的家，而且發生的時候他沒有，因為南投地院這份判決他說他加速離開，我們從今天的監視畫面裡面看不出他有任何加速的動作，而且也沒有慌張、也沒有找人討論怎麼辦，我們要請國民法官想的是誠如檢察官說的，他們在拼一個犯罪的事實，但是我要講的是說有時候要拼1000片的拼圖，有時候是缺拼1000片的，你要拼完1000片才會有那個完整的犯罪架構跟責任基礎，可是如果今天檢察官也確實說了好幾個本件確實都該當的一些狀況，那些紙片

或拼圖都找到了，但是最核心的部分，他到底知或不知？檢察官沒有辦法直接認定這件事情，他只是從過程中，不斷從好幾片拼圖說這個部分的拼圖完成了，其實中間缺了一塊，那一塊就是他到底離開的時候他知道或不知道，本案的被告也很誠實說他依照後來的監視畫面他看到了，他也覺得自己怎麼可以這樣，在他清醒的時候他也說他怎麼可以這樣，但是他當時，甚至今天所有的法官、檢察官們都問他，你看著這個畫面，難道你當時沒有看到嗎？你們質疑說那時候左邊的後照鏡都掉了，你這樣可以開回去，被告也很誠實的說他也不清楚他為什麼可以這樣開回去，我要講的是說所有的人都在事後諸葛的狀況下認為說怎麼可能，我要描述的是說我曾經不用喝酒，我曾經就因為很累的狀況下，連續兩天，我第一天回到我的家，那是機械停車位，是平移式的機械停車位，我開進去了，那一天是凌晨3 點半，我把我的車子開到機械停車位開進去了，之後隔一天我去了桃園、去了臺中，我在下臺中的時候發現我的車子右前方的板子凹了很大一塊，我的車子是奧迪的車子，很硬，我都覺得我車子為什麼，因為太大塊了，我都覺得有人故意要毀損我的車，我開始回想，回想我昨天桃園我跟另外一個律師，我們去了哪些地方，有一些很奇怪的地方我們就這樣一路想，那律師問我說你會不會自己撞到你不知道，我說怎麼可能，這麼大的洞不可能，因為它太大了，撞上去一定會有感覺，我自己在臉書上我就一路這樣查，我就一直找我昨天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可能會碰觸到誰或者是我被哪些，因為我可能有亂停車，所以有可能有店家對我不禮貌，可是我不知道，我們討論說那你的行車紀錄器，停車的時候不會有行車紀錄器，沒辦法起動，後來那一天晚上又是2 點半，我回到自己的家，我開上去的時候，我發現這個感覺是我昨天的感覺，也就是我覺得我的車子的右邊好像高了一點，我又退出來，退出來的時候其實我有下車看，但是因為太暗了沒有看，但是我就覺得好像有事情，我隔一天就是第三天的早上我先車退出來之後，

我先看我門框，就是那一個停車格的門框那邊凹一個痕跡凹很大，我自己看到我的車子的時候，我發現它確實，但是我因為趕時間我沒辦法確認，我只能確定可能是這件事情，我要講的是說最後真的是因為這件事，連我開奧迪的車，奧迪的鋼板這麼厚，撞成這樣，我自己沒有喝酒，只是因為兩天2 點半、3 點半回到自己的機械停車位上，我都可以用成這樣，大家不要以為所有事情怎麼不可能，我們要講的是說在所有事情上，就是因為有些事情是我們在當時的情境下什麼都不知道的，我們人不可能清清楚楚的活24小時，一定有很累的時候，只是你很幸運你沒有發生事情，而不是說你都24小時在關注自己跟周遭所有的變化，因為那不可能，我們一輩子可以活到現在是因為有很多是運氣考量，我們請庭上審酌這個部分。

點呼被害人吳雅雯、被害人家屬趙勝學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

對於本件有何意見？

被害人吳雅雯答

剛剛我聽到了被告的辯解，他還是不承認撞到我先生逃走，還說要判無罪，這件事情讓我自己在現場處理，看到這一幕不堪，這麼不爭的事實他還要一直否認，這叫我如何向我先生交代，我不瞭解，肇事逃逸，他就是跑了，還要說什麼不知道、沒看到、不知道是撞到人，跑走了就是跑走了，辯護人還一直強調，這真的讓我無法接受，我現在不知道如何來表達我的心情，才能讓大家感受到錐心之痛，真的很痛，法律還是很溫暖的，我常常問老天爺說你是在跟我開玩笑嗎？讓我親身經歷了這一幕，人有生老病死，我希望他是跟我一起老死的，這樣我心裡也有準備，可是他瞬間被這樣撞死，沒有交代任何事情、沒有任何跡象，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面對，真是心如刀割，可能大家沒有辦法感受，請在座的各位站在我的立場來想想，被告黃小姐他不僅撞死的是我先生，還撞了我一生，毀了我下半生，雖然我和先生過著平凡的日

子，每天早上攜手一起走路運動當保健，偶爾爬爬山，談談人生、說說笑，他還說退休後帶我四處去走一走，看看這個世界有多美好，一同做喜歡的事情，這些日常是我們快樂的泉源，雖然很微不足道，但是這不就是人生嗎？平凡中的快樂，人到了中年，不是要有錢、有名車、有名表，而是要有個伴可以互相扶持，有同樣的嗜好，種種花草，然後我們在一起慢慢變老，我先生是個很溫暖的人，他很貼心，我們說好要一起攜手到老，大家可以現在想像一下，兩個老人家手牽著手，拄著枴杖在鄉間小路散步或在公園裡散散步這個溫馨的畫面，大家可以體會嗎？我多麼想過這種日子，但是如今都變調了，這種平凡的日子就是因為被告這個行為，永遠無法實現，我怎麼辦？還好這次有調到監視器，追查到真兇，也謝謝檢察官們辛苦的追查，不然我先生真的死的不明不白，敢問審判長、法官還有參與的國民法官們，不管被告判多久的刑、得到什麼懲罰，時間久了大家都慢慢忘記這件事，可是我呢？我卻一輩子沒辦法忘記，必須帶著這個傷痛和思念過我的下半生，好像在懲罰我，你們認為這樣公平嗎？現在法官問我怎麼判，法官，你們可以判人的生死，那可不可以幫我把先生判還給我呢？檢察官你們代表訴訟的一方，也請你們幫幫我，我很無助，還有說問我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我真的不知道，心情很複雜，所以就請法官給我一個公平的判決吧。

審判長問

本件被告已經與你和解，就刑度部分是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減輕刑度？

被害人吳雅雯答

和解這件事情，雖然我們和解了，但並不代表我能夠原諒被告，我現在心情很複雜，我真的不知道，麻煩審判長可以等一下問一下我兒子的意見。

審判長問

你與趙東男是何關係？

被害人家屬趙勝學答

他是我爸爸。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趙勝學答

從案發到現在，這是一段非常非常痛苦且煎熬的日子，今天我帶著媽媽到法院開庭，這意味著我必須再次面對被告帶給我們家庭的悲痛，如果可以，我也希望可以拿被告的命換回我爸爸的命，這樣我就不用在這邊壓抑著滿腔的憤怒表達意見，對於最後跟被告以800 萬元的金額和解，其實我並不贊同，也相當的恐懼，不贊同的原因是我曾經聽過一句話「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有錢能夠判生，沒錢就判死，那我恐懼的是我害怕我們今天達成和解，我們根本沒有想要跟被告和解，也沒有辦法原諒他，但我們達成了和解，就給你們各位法官一個對他從輕量刑的機會，甚至於你們真的可能會輕判，如果真的是這樣，那我們真的是傻啊，我們傻的跟他達成和解，或許你們可能會有人想說我們都已經跟被告達成和解了，也拿了錢了，到底有什麼不能夠原諒他的，好啊，那試問有哪一條法律規定我們達成和解，拿了錢就要原諒他，拿了錢就要答應對他從輕量刑，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大可以不用跟他和解，我們直接到民事庭起訴就好了，為什麼我們不這樣做？我們就是不想要到民事庭還看到被告那一張死不認錯的嘴臉，這筆錢是我們拿了我媽媽要以我爸爸的名義全部捐出去，要幫助有需要被幫助的人，我們都希望爸爸在另外一個世界可以好好的活著，不要再受苦，我從以前就一直覺得爸爸媽媽他們是天生一對，他們感情真的很好很好，他們感情好到我覺得他們可以一直一直的好到下去、好到永遠，但無奈，真的很無奈，就因為被告一個不負責任、不計後果、自私自利的酒駕行為，他帶走了我爸爸。最後我想要請法官，請你們看清楚了，對，被告很可憐沒有錯，但真正可

憐的是我們這個因為被告的行為而導致破碎的家庭，如果可以，我拜託你們對被告判處死刑。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科刑辯論。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

昨天在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過程當中，檢察官有聽到一段話，印象很深刻，是這樣，當時應該是在詢問各位國民法官問題的時候，有一題問題是說如果有你們的至親被車禍撞死了，然後對方賠償給你們一些錢，那你覺得這個人要從輕判，還是該怎麼判比較適當，那一天我有聽到一段話是這麼說的，有一位備選的國民法官他這樣講，他說這不困難，第一個要先講的是從心裡上來說，我很同情這個人，我也很想給他這個機會，但是從法律上來說，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怎麼判就怎麼判，為什麼會這麼說呢？原因是因為大家從剛剛趙先生講的內容也可以知道說，其實再多的錢我們找不回趙東男先生，我覺得這個程序也不是說出了100 萬、出了800 萬，所以出了800 萬的人應該要得到比較輕的刑度，我覺得我們刑事程序也不應該是這個樣子，我們今天在這個法庭裡面，當然從檢察官的觀點，我們對於被告黃家瑜出來給付了這個800 萬元給趙先生的家屬，我們對這個表示肯定，但是檢察官在這邊提醒各位，各位法官以及國民法官不是被告黃家瑜的醫師，也不是他的老師，各位的責任是在法庭裡面認定這個人的刑事責任，認定這個人做了這條罪之後，他應該要判多久按照法律的規定來說，這個是大家重點的任務。以下針對這個大家手上有苗栗地方法院評議程序資料，其中第11頁、第12頁是法官這邊在事先幫各位準備好量處宣告刑的原則，檢察官這邊不打算一點一點去講，因為大家在審理過程當中一定都多多少少有所體會，我在這邊想要補充的是第12頁第9 點的部分，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檢察官要講的是關於肇事逃逸的這個部分，相信大家對於昨天的程序還有印象，在調查吳雅雯的程序結束之後，因為檢察官的說明，所以大家把吳雅雯的說法，把相驗的病歷摘要，還有一些監視

器的時間把它對了起來，過程是發生什麼事，這個吳雅雯跟趙東男被被告撞到之後，按照吳雅雯的說法，他們當時沒有人帶手機，沒有其他人車經過，所以他先將他先生扶到路邊，為什麼呢？因為這是他唯一能夠為他先生做的一點事，剛好有一台機車經過，於是吳雅雯拜託這位機車騎士載他回家，文字上簡短的這樣陳述，但是請大家想像一下，如果你是吳雅雯，請問你看到一台機車你要怎麼做？請機車騎士把你的先生載去醫院？他在後座會不會掉下來？我抱著趙東男，大哥大哥你行行好，載我們兩個去醫院嗎？會不會又遭受到什麼樣的困擾？還是機車騎士有他的想法？幾番的內心糾結之後，最後吳雅雯他做的是什麼？拜託這位機車騎士載他回家，請問一下發生什麼事？趙東男這個人有跟他回家嗎？沒有。趙東男這個人就被放在現場，請問一下如果你是吳雅雯，你要在現場做出這個決定，搭上一個陌生人的機車回家，把自己心愛的老公放在路邊，你自己是什麼心情？回家之後吳雅雯再打119 叫救護車，然後如同昨天的說明，因為他根本講不出現場那個地址在哪裡，所以他急忙到他根本沒有辦法跟119 好好的講說這事發地在哪裡，你們趕快去哪裡救人，他只能說大概就在哪邊，所以救護車還在那邊繞啊繞，當時吳雅雯的心情是什麼？這些著急的心情一直到他聯絡到救護車到趙東男受傷流血的地方的時候，都還沒有結束，接下來進開刀房到醫院，這些等等我們就不說了，我們講這個是要讓大家瞭解到，大家可能會覺得說肇事逃逸就是離開了，但是其實我們仔細想一想，對於在現場的家屬而言，他的內心是有多麼的煎熬，這些應該也就是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請問一下如果我們的肇事逃逸罪，法定本刑是1 年以上7 年以下，那麼要多麼嚴重的肇事逃逸才可以判到7 年呢？要撞到100 個人嗎？這個問題我覺得可以讓大家思考一下，檢察官在這邊提出了南投地院的判決，他這個案件最後法院是判了致人於死的部分，酒駕致人於死的部分是有期徒刑3 年，肇事逃逸的部分是有期徒刑1 年1 個月，這一個是給大家

當作一個參考，跟各位說明一下，為什麼今天各位國民法官會在這個法庭，就是因為法院想要跟國民做法律上的溝通，希望能夠在判決當中增加國民法官的視角，所以檢察官在這邊祈求各位國民法官，稍後評議程序的時候，如果你覺得之前我們法院的法官對於這類案件的判決刑度有不適當的地方，請你們坦率的說出來，如果你們覺得依照過往的刑度判，沒有什麼問題，檢察官這邊也尊重，但是請各位記在心裡的是這個是各位可以坦率說出自己想法的機會，錯過了這個時機，我相信以後可能也不大會有改變的機會了，我相信在這一個審理程序之後，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的內心承受到了些什麼，是不是跟自己來之前所預想的差不多，但是在這邊跟各位國民法官做最後的說明，各位的責任就在評議程序結束之後，暫時的結束了，但是你們的判決會永遠的影響到被告，也會影響到趙先生的家屬，趙先生的家屬他們在這個程序之後也只剩這個判決書，社會大眾怎麼樣看待車禍之後該怎麼處理，是趕快付錢我就沒事，然後接下來心存僥倖，還是說原來我們的法院是很重視這類事情，是嚴刑峻罰所以我們不敢造次，不會心存僥倖，都是看這些判決的，大家的責任是一時，但是影響是深遠的，檢察官的說明到此為止。對於刑度，我們尊重法院的判斷。

被告起稱

對不起，我真的不是故意要撞到趙先生的，之前我一直想跟家屬道歉，但是他們都不願意見我，我每天也活在自責中，我真的很抱歉，我沒想到趙先生今天會這麼生氣，他說他也希望我死，賠他父親的生命，我何嘗一開始不是這樣想，如果我死了，也不會造成我家人的負擔，也不會造成社會不好的示範，我就是個垃圾，我什麼事情都做不好，我就是個廢人，身體不好不能工作，家庭也顧不好，年輕的時候叛逆，造成家人的負擔，從事發到現在已經5 年了，我還是要吃安眠藥才能睡覺，今天告訴人就算不原諒我，我尊重他，我沒有什麼資格請求他原諒，但是我在這邊我還是想要表示我的

歉意，可以容許我嗎？

審判長問

被告是要跟被害人家屬道歉？

被告答

因為他們之前都不願意見我，我想要趁這個機會，就算他們不接受，我還是想表示。

審判長問

被告想當庭向家屬致意，你們有願意嗎？

被害人吳雅雯答

現在事情已經到這個地步了，我覺得沒有必要。

審判長問

被告不需要做致意的動作，還有其他意見要表示嗎？

被告答

我承認我確實造成趙先生的死亡，我從頭到尾我願意負起這個責任，但是剛才告訴人說我死不認錯，說我明明看到被害人，我卻還是撞下去，然後還自顧自地跑掉，我是真的沒有看到被害人，我當下酒醉，各位法官，各位在場的人，你們曾經有酒測值這麼高然後開車過嗎？我的視線真的沒有看到他們，不是我不肯認，是我真的沒有看到，如果我看到我一定會認，但是這些話告訴人都不願意接受，我還是想表示我的歉意，希望法官給我自新的機會，不要讓我入監，我母親已經癌症末期了，我入監的話我可能見不到我母親最後一面，這是我卑微的請求，希望法官能參考，我也希望我能照顧被害人的家屬，我想彌補吳女士，希望法官給我緩刑自新的機會，我願意接受各種形式的上課，法治教育或是義工，替代入監的方式，讓我好好彌補這件事情造成的傷害。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起稱

在科刑辯論之前想跟大家說明一下，刑法進行刑罰他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國民法官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我們要對於犯罪的人科以刑罰呢？關於這個問題在我們以前學的教科書裡面有提到兩個理論，可能大家沒有聽過，我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

，就是說我們刑罰的目的是什麼？第一種叫做應報理論，應報理論是什麼呢？就是說我們刑罰的目的是要讓他的犯罪行為得到一個報應，就是說得到一個懲罰，這是第一種理論，那第二種理論叫做預防理論，什麼叫預防理論？預防理論就是說我們科以刑罰的目的是來嚇阻預防他再次來犯罪，那當然預防理論還是有很多其他的理論，我只是簡單說明一下這兩個理論，所以到底大家是認為說我們要給被告科以刑罰，目的是要懲罰他，還是說要預防他下次再犯罪，所以這是請大家在待會做量刑的評議的時候，要思考的最基本的刑罰目的的問題。接下來進入我們科刑的辯論，肇事逃逸罪的部分我們是主張無罪的判決，第二點如果國民法官以及法官們仍然是成立犯罪的話，我們希望從輕量刑並且給予緩刑，理由第一點，其中就吳雅雯的部分，如果說國民法官還記得吳雅雯的診斷證明書，可以知道說他只有受到右手臂還有右膝簡單的一些擦挫傷，而且當時也不是他直接去急診，而是先請人家騎車載回家，所以他其實也並沒有急需就醫的必要，如果說大家還記得我剛才有提到的大法官解釋理由書，所提到說犯罪情節輕微的情形的話，如果是符合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希望說可以從輕量刑，第二個，在這個假設的前提，如果說國民法官認為說仍然構成肇事逃逸的話，就趙東男的部分我們請求希望給予59條的減刑，也希望給予緩刑，那國民法官可能會好奇說59條減刑還有緩刑的要件是什麼，再來緩刑又分成一般的緩刑和附條件的緩刑，那可能這部分希望待會在評議時請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說明一下這些要件，我們這邊不多做說明。就酒駕致死罪的部分我們也是請求，因為被告關於喝酒撞死人的這個行為我們是坦承犯行的，所以我們是希望請求59條減刑，然後也是請求緩刑。再來大家一定會好奇說到底剛才檢察官有提到57條各款，到底各款的內容是什麼？我們這邊簡單看一下，總共有10款，那剛才檢察官特別強調的是第9 款，就是說犯罪所生的危害及損害，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其實只是整

個量刑參考的一個10分之1 的一個要考量的一個點，所以剛才可能被害人家屬說了很多話，講一些不原諒被告的話等等，當然是很重要是可以當作參考，可是國民法官要記得，這個在我們的法條規定裡面，這只是其中一個部分，大家還是要綜合很多的因素來決定被告的刑責，那我們來看一下，我帶國民法官看一下就刑法57條的各款，他的量刑內容大概是什麼，首先第一款是在講犯罪動機和目的，今天黃小姐為什麼會做了酒駕致死，撞死人的這件事呢？從黃小姐剛才的陳述可以知道，他在開車之前是有刻意在車上補眠，讓酒精代謝，但是他醒來之後他誤認為自己已經可以安全駕駛，因而開車返家，所以他並不是蓄意的酒後，並沒有說這麼惡意、這麼蓄意的要酒後駕車，跟一般人大家可能在新聞可以看到說在酒店或是在熱炒店喝完酒，就直接開車回家，本案的情形跟一般你常見的在新聞上看到的情形不同。第二個犯罪時所受的刺激，今天為什麼被告他要喝酒？剛才黃小姐有講因為他的家庭問題，什麼樣的家庭問題他剛才也講，他跟他老公處的不愉快，有大吵架，而且他當天晚上也在他老公的手機裡面發現他老公跟別的女子有一些可能曖昧的往來訊息，所以他當時情緒受不了，因為黃小姐他這一生都奉獻給這個家庭，也奉獻給他的小孩，忽然他的老公做出了疑似有背叛他的行為，他的情緒上一時失控，很激動，所以他半夜他特別開車去找朋友聊天，各位試想，你曾經什麼時候會半夜特別開車出門？一定是很特殊的情況才會特別要在半夜開車出門，所以他在朋友家喝了酒，雖然黃小姐在開車返家之前有刻意在車上補眠，讓酒精代謝，但是開車的時候他的體內酒精濃度仍然影響了他的判斷能力，以及視野範圍也顯著的降低，所以導致他不能安全駕駛，因而撞到了本案的被害人。第三點犯罪的手段，本案就酒駕致死他的手段是什麼？手段就是說他開著普通自小客車在行駛的途中，右側後照鏡擦撞到行人趙東男，導致趙先生又再撞到了吳雅雯，黃小姐接著開車離開現場返家，這是他的犯罪的手段，那他的手段其實

我們剛才也有講，他並不是什麼直接開車衝撞，而是不小心擦撞到，所以可能這個手段跟我們一般新聞上常常看到說酒駕，然後開車直直的直接撞到的這個情況是有點不一樣的。第四個黃小姐的生活狀況，黃小姐他是80年次的，現年大概是30歲，他目前也沒有工作，擔任家庭主婦，靠著先生每個月2 萬8000元的薪水生活，他目前有養育一個兒子，剛才他有講案發的時候國小一年級，目前是就讀國小六年級。再來就黃小姐他的品行，黃小姐他在100 年3 月取得駕照，而且從案發前5 年從來沒有任何酒駕過的紀錄，品行良好，再加上剛才檢察官也說被告除了行政罰的紀錄以外，他並沒有任何刑事案件的前科，也就是說黃小姐這次是他第一次犯罪，他以前是一個從來沒有犯過罪的人，再來就是他智識程度，黃小姐剛才也說他是國中肄業，國中肄業是怎麼樣，就是他連國中教育都還沒有完成的一個人，我們知道現在是9 年國民教育，他連國中都沒有畢業，所以他的智識程度其實是比我們一般人都可能還要低的情形。黃小姐跟被害人的關係就是從不認識，是素昧平生，那違反義務的程度，昨天檢察官在提示的資料裡面有一份被告因為這次的酒駕以及肇事逃逸，而被科以行政罰的資料，大家知道這個資料是什麼嗎？我跟大家說明一下，被告他因為這次的酒駕撞到人的行為，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條，他被罰了1 萬5 到9 萬元的罰鍰，而且他也被吊銷駕照，終生不能再考駕照，那也被處罰62條肇事逃逸致人死亡，就是罰3000元到9000元的罰鍰，而且也同樣是吊銷駕照，不能再領取，所以他其實是違反了行政罰，然後也是因為過失撞到了趙東男，因為這個案件他造成什麼樣的危害呢？第一個是造成吳雅雯的右手臂及右膝的擦挫傷，就吳雅雯的受傷部分，吳雅雯在警局的時候他說他就這部分不提告，第二個就是造成趙東男的死亡，那犯後態度的部分，最後是犯後態度，犯後態度裡面就酒駕致死的部分，黃小姐從警局到偵查到現在，都是一樣始終坦承犯行，並且他也是願意向吳雅雯來道歉，雖然吳雅雯是不接受，

但是被告確實是有這個誠意願意向吳雅雯以及趙東男的兒子道歉。第二點，黃小姐他真的是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籌出了800 萬元，他們娘家也都是要賣房子賠償趙東男的妻兒，雙方是有達成了和解，當然可能剛才大家聽了被害人的家屬是表達對於和解的部分也是有一些意見，可是這確實是黃小姐他個人已經展現他最大的誠意了，大家其實也可以回想，曾經在新聞上看到很多駕駛人撞死人，就直接兩手一攤說我沒有錢賠，那至少黃小姐確實跟一般人不同，已經真的是盡了努力賠償被害人的損失。最後我們綜合以上為幾點的結論，第一點，有一句話俗語是這麼說的「逝者已矣，來者可追」，那本案被害人確實已經死亡了，無論判多重、多輕，也沒辦法讓他的生命挽回，從剛才我們提到的刑罰的理論來講，其中的預防理論，目的是刑罰的目的是說要預防犯罪行為人會再犯罪，那從被告從頭到尾的講法是說他真的以後絕對不敢再犯酒駕的這個行為，那被告也確實從頭到尾沒有，以前從來沒有酒駕過，第一次犯了酒駕就受了這麼大的傷害的結果，被告也絕對是嚇到了，他剛才也說他現在連酒也不敢喝，他也絕對不會再酒駕，況且剛才有提到說他的駕照已經被吊銷了，他也根本不可能再開車，再來就是說請大家可以想一下，被告黃小姐他剛才有說他還有一個媽媽要扶養，也還有一個目前讀國小六年級的小孩要照顧，如果說讓黃小姐入監的話，大家可以想像有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情形？第一個，按照黃小姐講的，他的小孩可能就要給他的先生照顧，那他的先生聽黃小姐講起來好像也是個不是很負責任，不是很顧家的男人，如果說在目前國小六年級，正值要青春期的小孩，如果說沒有受到良好的母愛的照顧的情況下，是不是有可能說在媽媽入監服刑的期間內變壞，變成一個問題的少年來繼續危害社會，這個都是有可能造成的。第二個就是說被告剛才有講到說他有一個媽媽要扶養，他的媽媽目前已經是乳癌末期了，也是同樣的，按照被害人的講法，他的老爸爸這樣子意外忽然就走掉了，也許兒子來不及見到爸爸最後一

面，那同樣的剛才被告也說如果他入監服刑的話，可能媽媽乳癌過世了，他也可能看不到最後一面等等，我們知道說不管判多重，被害人的死亡已經不可能再死而復生，但是這個判下去的結果對未來社會的影響究竟是怎麼樣，大家也是要一併一起思考。最後針對所謂的刑法59條減刑以及緩刑，還有甚至於附條件緩刑有哪些情形，這個請待會國民法官也可以跟法官討論一下，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附條件緩刑有很多款，什麼叫附條件緩刑？附條件緩刑的意思就是說讓被告一定的期間內先不用去執行他的有期徒刑，讓他做一些事情來彌補社會，這個刑法都有規定，那這個也請國民法官一起參考。最後因為本案涉及很多的法條，而且可能有一些意思上也不懂，甚至於針對構成要件的部分，不管是構成要件以及量刑上都有很多相關法條，可能要請職業法官可能要跟一般的國民法官說明，比如說在構成要件的部分，什麼是直接故意？什麼是間接故意？甚至於可能要說明什麼叫做有認識的過失？這些要件都不一樣，那我們剛才提到的釋字777 號的解釋，針對肇事逃逸的部分有一些情節輕微的情形，也請職業法官一併跟國民法官說明。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起稱

這邊做些微的補充，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下，其實本件的檢察官起訴書他起訴的犯罪事實是105 年8 月23日，那其實他當天就測到了酒精濃度，也就是說其實那一天看起來就罪證明確，罪證確鑿，可是為什麼到去年11月才起訴？到今天我們才在審理，如果真的都這麼明確，其實好像也不用那麼久，我們要講的是說其實這過程中到底被告知或不知，其實是有爭論的，我們要講的是說檢察官把被告形塑的非常惡劣、死不認錯，可是如果這麼明確，不用到今天，到去年11月才起訴，被告他對於他所做的，是他清楚認知的他都認罪，他對他真的不曉得的他就是到今天為止就是這樣的態度，這樣的態度其實不適合在社會上生存，但是我們要講的是說他就是這樣的人，那另外其實剛剛檢察官也說他做了很多的拼圖，

拼成了一個犯罪的事實，其中有一個叫酒測值，今天這個案子的酒測值在哪裡測的？在家裡測的。可能警察今天跑到自己家裡對我做酒測不行，在其他的判決上面是會無罪的，但是被告沒有這樣做，顯然是他覺得我確實有喝酒，這是我的錯，我就應該要認，我要講的是說本件的被告，很多犯罪拼圖是被告自己願意這樣講，因為他覺得不要去管蒐證的程序合不合法、正不正當，他覺得如果是他呼出來的酒測值，不管是在道路外面或是在自己家裡，我呼出來就是我的，雖然有些在訴訟技巧上可以把它打擊掉，因為警察本來就不應該在我家裡對我做酒測值，但是我沒有這樣做，甚至這個案子是回到家裡的，我們常看到坊間有些實務的狀況是有人頂替，甚至會有一些胡亂謅的狀況，但是我要講的是說，本件的被告他有檢察官講的這麼惡劣、這麼囂張嗎？我們要說的是說今天是110 年的3 月26日，就在兩個禮拜前，110 年3 月11日，本件的被害人吳雅雯、趙勝學他們在法院、在司法事務官面前達成了和解，我們之後在3 月19日我們800 萬付出去了，我要講的是說本件的被告也知道，其實我們從昨天證人的陳述裡面也說了他們家境很好，他們不缺這些錢，第一個他說他先生承諾他，要帶他去環遊世界，跟他講說他有很多的退休金，我們可以養老，甚至也不需要兒子再花什麼時間，他很痛苦的是他們每天每天走的路，竟然就因為這件事情就天人永隔，他其實要講的是說他錢他不缺，所以他拿到錢他就把它全部捐出去了，本件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轉折，因為證人說，因為他問過他老公，他老公「允杯」（台語）給他同意，今天太太走不出來，兒子走不出來，但是為什麼已經過往的爸爸、先生會「允杯」（台語）讓他們800 萬和解，難道走掉的人沒有那個智慧，希望活著的人不要因為這件事情而痛苦嗎？我們昨天在國民法官選任的過程中，辯護人提出了有沒有宗教信仰，有些國民法官說這個是不是有連帶性的狀況，我要跟各位講的是說確實有連帶的狀況，有些人會因為一場巨變，甚至有些人是因為婚外情、會因為車

禍，他突然轉變了他的宗教，我要講的是說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被告到了喪家致意，跪在被害人的面前，他就跪著跟他講說，因為他不是全部認罪，他承認他自己有喝酒，承認他有開車，承認他有撞死人，他本來就應該要跟人家道歉認錯，甚至要付出代價，他在人家面前跪著講的時候，他有跟他講我的錯誤我知道，我真的害你撞成這樣，但是他又說如果你還有靈，請你也讓這件事情可以圓滿的結束，不要讓所有的人因為你的不在而繼續痛苦，如果你愛你的家人你不應該讓他們持續的這樣痛，可是5 年過去了，或許所有的國民法官只是想像著說如果我的家人被酒駕的人撞死了，甚至還惡劣的離開，我會怎麼做？但是人沒有這麼幸運，沒有辦法選擇倒楣的狀況，你有可能不是被害人的家屬，你有可能是被告的家屬，今天他的媽媽罹患了乳癌，為什麼不去治病，還願意把他的家賣掉籌800 萬，因為他沒得選擇，我們要講的是說如果你們是被告的家人，你們是他的至親，他5 年來就這樣走不出去，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被害人的兒子的這個狀況，但是被告呢？被告也說了，他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之前，一個母親在家裡他就顧這個兒子，顧這個小一的兒子，他可以很深知的知道他的作息，他連他自己心情不好，他都要配合兒子的作息，2 點多偷偷出門，然後沒想到在過程中可能他的好朋友陪他一起訴苦的過程中，酒拿出來就喝了，他有不得不回去的原因，他不能讓他老公知道，他必須接他的小孩，我們要講的是說人在倒楣的時候沒辦法選擇他的過程，這件事情其實法官們或國民法官們，其實就是因為在乎，目前的司法制度有些判決很奇怪，我要講的是說有時候法官會去評估被害人的心情或者被告的心情，今天兒子也說了，最好判他死刑，問題是刑度就是不是這個，因為他超越了法律的規定，因為他再怎麼判他就不會是死刑，所以顯然死刑這件事情是他心裡的呼喚，但是這個東西不是法律能解決的，我們要講的是說或許國民法官、或許一般的民眾在看到判決的時候都覺得很荒謬，剛剛檢察官也說待會評議的時候勇敢

說出你們的想法，我只是要提醒大家，我們有時候不全然都是被害人的家屬，有可能是被告的家屬，另外就是所有的刑度沒辦法解決他們的情緒，因為那不是我們法律可以解決的問題，我要講的是說本件的被告他因為這件事情之後，我要講的是說人背負了一條罪，一條死人的罪，他撞死一個人，你覺得他自己會安心嗎？不管他有沒有離開，他就承認他撞死人了，這5 年來你覺得他安心嗎？他到處求神問卜，他其實也曾經在竹北找到一間廟，因為他說那間廟很神，人家會問事情，他就問為什麼他會發生這種事情？他要怎麼解決？人家跟他講，他說人家只是這一場車禍，他是這樣走的，那跟你無關，你不要放在心上，當然這件事情只是一個心靈的慰藉，他講的真的假的，我們不知道，但是顯然這一句話沒有影響被告，因為他始終都很後悔，也就是說發生一場車禍，沒有人可以覺得是故意的，但是它確實發生了，其實這件事情為什麼最後可以和解？除了先生他顯靈或是同意被害人跟他800 萬和解，問題是800 萬不是我們隨便湊出來，湊不出來，而且我們也不知道我們800 萬可不可以讓人家滿足，因為人家就是不需要這個錢，媽媽有說了他們家不需要這個錢，而且他不希望用這個錢是他先生身體生命換來的，他其實在這件事情的時候他有去竹南的龍鳳宮問過媽祖，我可不可以跟對方和解？我不想要雙方，都不要陷入這種泥淖裡面，刑責我自己扛，可是我不希望對方這麼痛苦，我也不希望我賠了錢的狀況下，人家不要，他就是很有錢，我沒有錢，然後他又跟我要錢，我怎麼辦？菩薩給他一支籤，意思是說「了錢求貴人託」（音譯），這件事情在他求完籤，慢慢等，他就跟他媽媽溝通說你可不可以借我錢，他去跟人家談，對方這麼有錢的狀況下或是不需要錢的狀況下，他只好去求，他求到籤、求到他媽媽，當然很幸運的，被害人跟他的先生溝通之後「允杯」（台語），也就是說連他的先生都覺得這件事，法律以外，是應該要結束了，但是被害人跟他的兒子顯然都還沒有走出來，他們的情緒或許會左右法官或國民

法官你們的情緒，可是這影響情緒這件事情還是要依法為之，也就是說這個就是國民法官你們原本所希望來參與國民法官，感覺一下審判的過程中法官到底在幹什麼？到底在想什麼？為什麼會跟大家的情緒這麼沒辦法呼應？我們要講的是說要依法，要有一些狀況，檢察官把我們講的這麼惡劣，如果這麼惡劣，當年105 年，當天就測到酒測值，為什麼會拖到5 年後我們今天還在這裡審判這個案子？難道檢察官有怠惰嗎？應該不是，應該是有些事情還沒有查好，可是我們當事人都說這些事情就是他做的，他沒得規避，雖然有律師基於客觀的證據準則去不斷的挑剔檢察官的證據，但是被告始終不認為這應該是這樣做的，我們請庭上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他沒有大家講的那麼惡劣，也請國民法官審酌，他也有可能是你至親的家人。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可能讀書不多，所以我不太會講話，但是希望法官給我自新的機會，給我從輕量刑，緩刑的機會，我會好好的彌補這件事帶來的傷痛。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暫時休庭，待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後，宣示判決，退庭。（12：34）

國民法官法庭入庭宣示判決。（17：3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刑法第185 條之4 之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審判長諭知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